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